

2023 年度

靖宇县景山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加强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对股份合作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引导、支持和保护，切实做好财政、信息、技术、信贷、加工、贮运等方面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加强“三个文明”建设，强化县直部门与乡镇的协调，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指导、协调武装工作。政府工作由管理型向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服务型转变，主要定位于提供公共服务，即向农民提供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类社会性服务。整合本地农业技术优势，引导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和与市场接轨的农业技术项目，依托产业资源，引导具有带动辐射作用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建设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产业基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培育农村龙头企业，引导农民全面适应市场经济并进入市场经济循环体系。引进竞争机制。通过实施干部聘用制、竞争上岗等用人制度，激活乡镇干部工作动力，提高工作效率。在充分运用政策引导、典型示范、市场服务、综合协调等手段的同时，特别注重运用法律手段和民主手段开展工作，坚持依法行政，民主办事。加

强农村社会保障平台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景山镇人民政府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 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 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纳入景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景山镇人民政府
2. 景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3. 景山镇财政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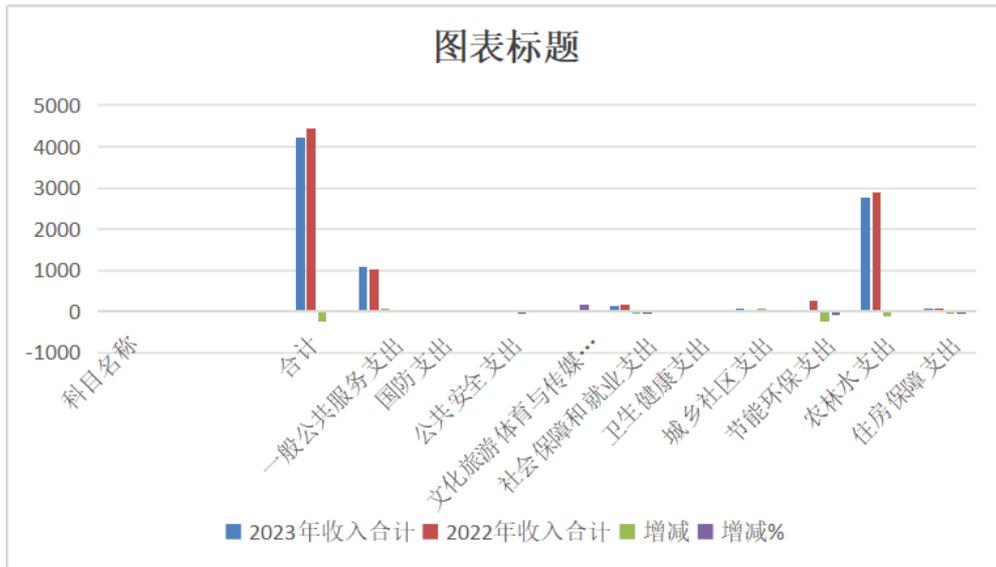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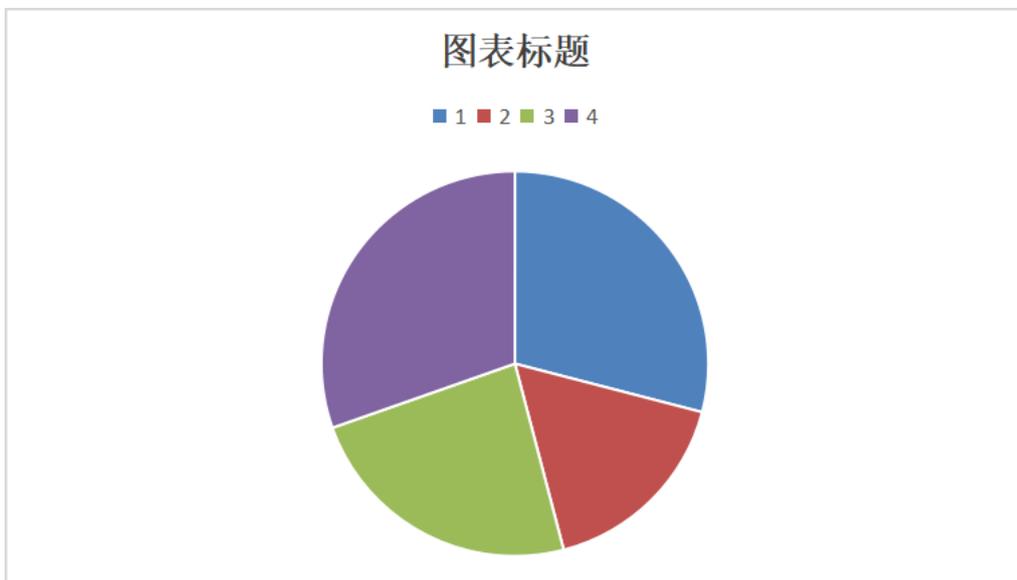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210.11 万元，支出总计 4,298.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246.88 万元，下降 5.5%，支出减少 97.41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增加 82.3 万元，增长 8.13%；国防支出（类）减少 9 万元，下降 100%；公共安全支出（类）减少 1 万元，下降 2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增加 6.25 万元，增长 166.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减少 31.47 万元，下降 20.59%；卫生健康支出（类）增加 1.78 万元，增长 3.56%；城乡社区支出（类）增加 81 万元，增长 100%；节能环保支出（类）减少 248.88 万元，下降 100%；农林水支出（类）减少 116.23 万元，下降 4.02%；住房保障支出（类）减少 11.63 万元，下降 13.9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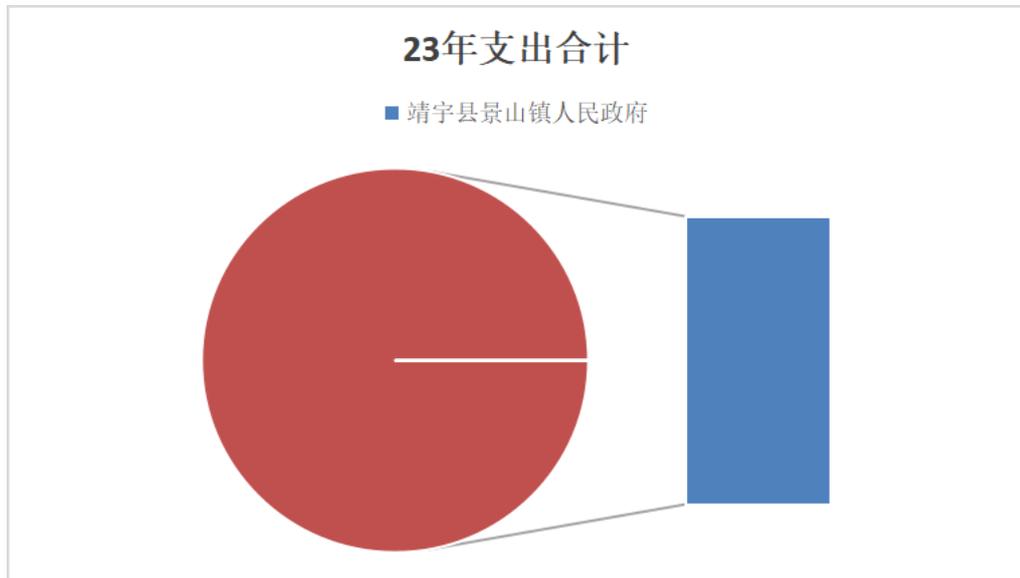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4,210.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3.8 万元，占 98.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6.31 万元，占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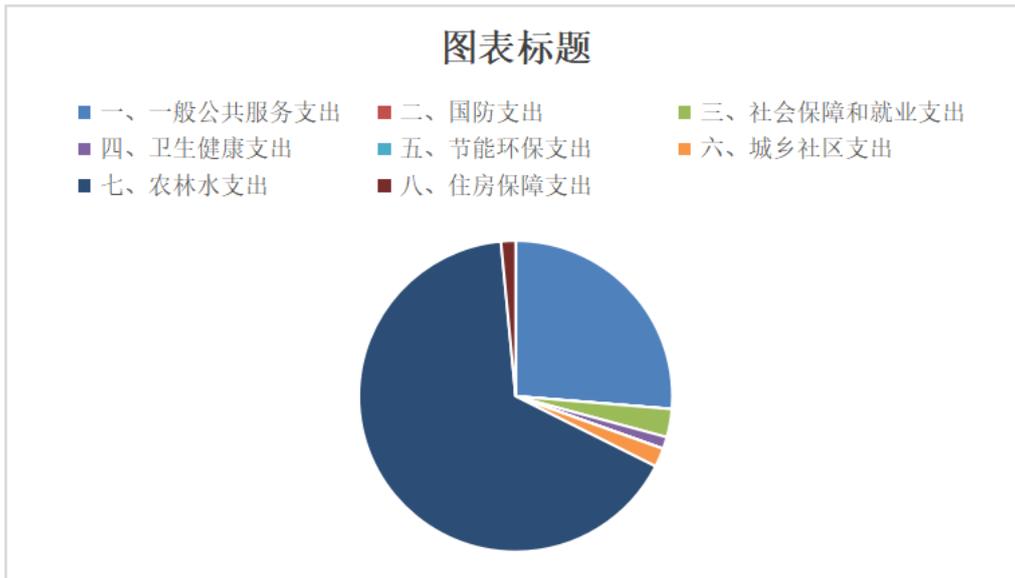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4,29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6.77 万元，占 29.5%；项目支出 3,032.04 万元，占 70.5%；基本

支出中,人员经费 1,092.76 万元,占 86.3%;公用经费 174.01 万元,占 1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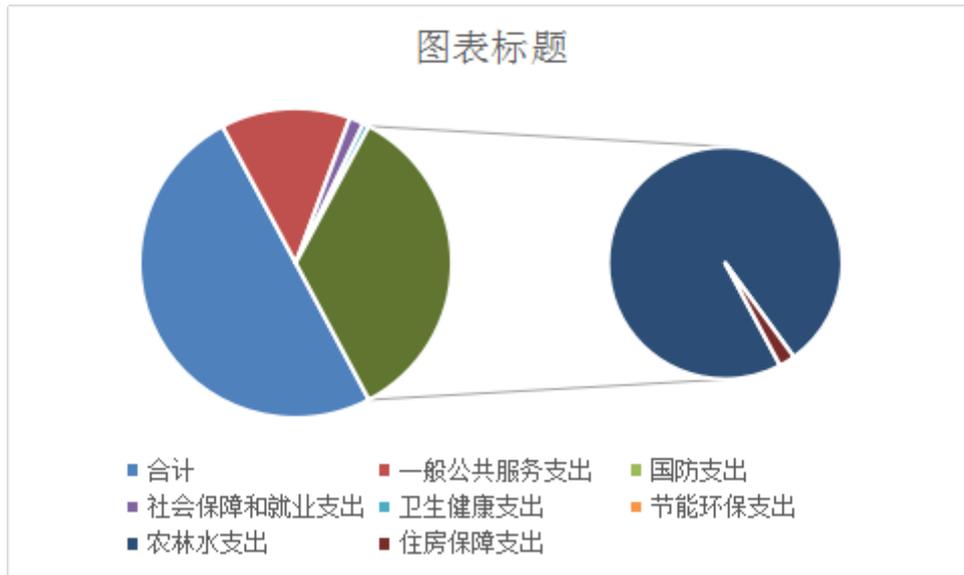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143.8 万元,支出 4,14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4.69 万元,下降 2.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4.69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增加 85.27 万元,增长 8.48%;国防支出(类)减少 9 万元,下降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减少 31.5 万元,下降 20.61%;卫生健康支出(类)增加 1.78 万元,增长 3.56%;节能环保支出(类)减少 72.14 万元,下降 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增加 81 万元,增长 100%;农林水支出(类)减少 156.81 万元,下降 5.42%;住房保障支出(类)减少 23.29 万元,下降 27.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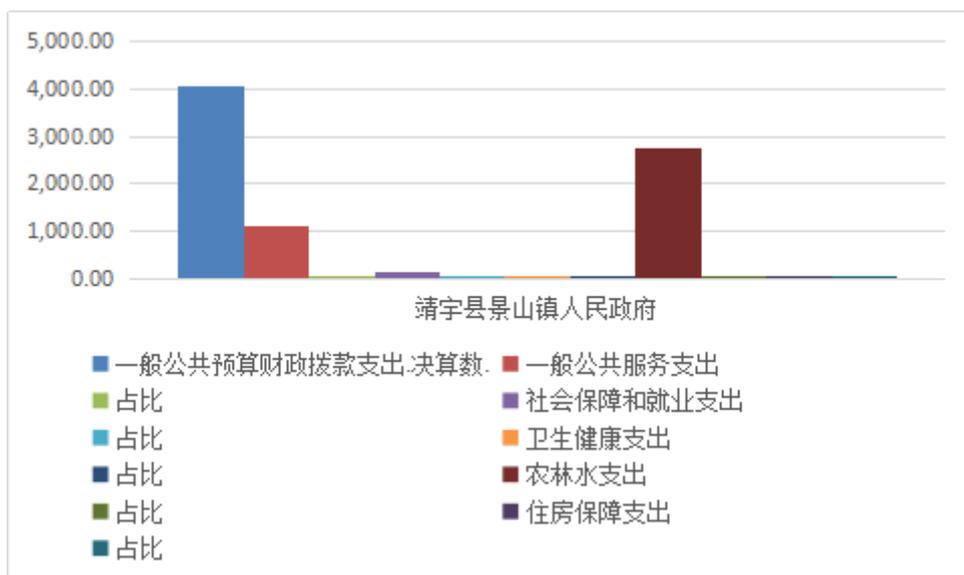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5.69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增加 85.27 万元，增长 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减少 31.5 万元，下降 20.6%；卫生健康支出（类）增加 1.78 万元，增长 3.6%；节能环保支出（类）减少 72.14 万元，下降 100%；农林水支出（类）减少 156.81 万元，下降 5.4%；住房保障支出（类）减少 23.29 万元，下降 27.3%。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90.58 万元，占比 2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1.35 万元，占比 3.0%；卫生健康支出（类）51.76 万元，占比 1.3%；农林水支出（类）2,738.19 万元，占比 67.4%；住房保障支出（类）62.02 万元，占比 1.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人员调资和办公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政府办公场所维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指标。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结转下年。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7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结转下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结转下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乡镇计生员工资。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结转下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结转下年。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结转下年。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靖宇县“干净人家”创建行动经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3 年景山镇耕地地力补贴等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景山镇 2022 年以工代赈农

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景山镇村庄编制费、雨露计划等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景山镇示范村建设等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景山镇羊肚菌建设等项目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3 年第一批第二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往返交通补贴资金项目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结转下年。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2 年景山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误工补贴项目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景山镇稻谷价格补贴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结转下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0.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8.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1.00 万元；本年支出 81.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81.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奖励资金，为追加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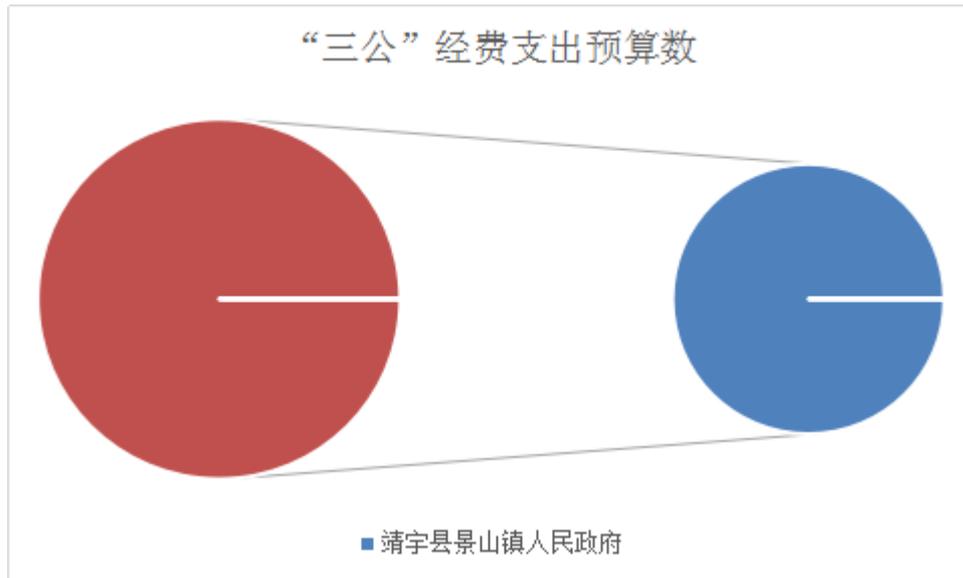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1.53 万元，增长 84.7%，主要原因是购置 1 台下乡用车及乡村振兴下乡频繁而增加燃油维修保养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79 万元，占 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占 13.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2.8 万元，支出决算 2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主要原因是采购压缩支出；较上年增加 11.50 万元，增长 111.8%，主要原因是新购 1 台下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0.99 万元，主要是新购 1 台下乡用车；较上年增加 1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 1 台下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79 万元，主要是公车燃油保险维修保养方面支出；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乡村振兴增加下乡指导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主要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现场会等公务接待。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现场会等公务接待同比略有增加。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35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我镇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产业景山镇道地药材种植项目等 7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2.9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景山镇道地药材种植项目等 7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2.9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我镇重点评价的“景山镇道地药材种植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执行率 100%；农村欠发达地区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大于等于 6 人、特色中草药种植面积大于等于 100 亩、资产股权年收益率大于等于 6%、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大于等于 3 万元、带动增加受益人口全年总收入大于等于 2 万元、受益人口数大于等于 100 人、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达到 98%。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实现计划，达到满分。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镇 2023 年度景山镇道地药材种植项目等 7 个项目，通过落实补贴政策，村集体经营，增加农户就业机会，增加

村集体收入；鼓励农村发展种养殖产业，提高人均纯收入；通过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通过对 18 个村人居环境的整治，切实改善农村居住环境状况，今后要继续推进相关项目实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乡镇政府决算汇总录入没有该项指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3.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3.0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景山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乡指导工作；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